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甲　　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河南张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甲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张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共计 3 年，服务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应当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重新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内未达成新协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运营，过渡期间按原合同标准执行，最长不超过 30 日”。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

2. 出水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的相关要求 。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铜*/（mg/L）	0.5	
10	总锌*/（mg/L）	1	
11	总汞/（mg/L）	0.001	
12	总镉/（mg/L）	0.01	
13	总铬/（mg/L）	0.1	
14	六价铬/（mg/L）	0.05	
15	总砷	0.1	
16	总铅	0.1	
17	总铍*	0.002	
18	总镍*	0.05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四、协商事项

1. 因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处理费用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

2. 因政策变化，补充手续、办理许可证等，由甲方直接实施；也可以由乙方代建、代购，甲方承担费用。

3. 乙方可以在法律、政策许可范围内，征得甲方同意后，开展污水回用工作，费用及收益另行协商。

4. 需要以本项目为依托进行融资、担保、合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五、计价付费及范围

1. 渗滤液处理运营总费用（含税）：共计 3794296.50 元（大写：叁佰柒拾

玖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伍角）。

（本费用为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渗滤液处理及系统运营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以下具体支出：）

2. 费用包含范围：

- 直接处理成本：电费、水处理药剂费、污泥脱水及处置费、水质检测费（场内常规检测）；

- 运营管理费：人员薪酬、设备日常维修费（单次维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办公杂费、税金等；

- 其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合理费用（不含本条款第 3 项约定的费用）。

3. 甲方承担的费用：

运营满一年后，因设备自然损耗需进行的大修、关键设备更换（单次费用 5000 元及以上的），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费用明细，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或维修，无论金额多少均由乙方承担。

六、支付时间和支付方

1. 费用基准计算：本项目中标总价为[3794296.50 元]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伍角]），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36 个月），按中标总价折算的月平均额为[105397.125]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叁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

2. 支付标准：

- 当月实际处理量在 210 吨（含）至 420 吨（不含）时，按上述“按中标总价折算的月平均额”的 60%支付；

- 当月实际处理量在 420 吨（含）至 560 吨（不含）时，按上述“按中标总价折算的月平均额”的 80%支付；

- 当月实际处理量在 560 吨及以上时，按上述“按中标总价折算的月平均额”全额支付。

3. 结算与支付流程：

- 每月 5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月度渗滤液处理量确认单》（作为处理量依据）、当月水质达标检测报告及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环评报告书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移交时需签订《设备状态确认清单》，明确设备运行参数、瑕疵项及整改责任（甲方应在移交前完成清单内瑕疵整改）。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购买药剂、办理许可、保险等业务及安全事宜提供证明文件和便利。

(3) 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消缺费用及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承担相关费用。

(4) 甲方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环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产品说明书、质保协议、监测报告验收报告、排污接入许可等)。

(5) 甲方应当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7)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检修工作而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甲方随时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运营成本。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2)本协议生效之前，乙方不得有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4)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全面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包括不限于提供数据材料、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等。

(5)承担正式运营期间维修、技改费用（单次维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技改增项和投入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实物按相关定额或发票计价。”实物按相关定额或发票计价。

(6)承担项目运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次生污染处置不当而发生的行政罚款及民事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运维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全部安全责任及风险隐患，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渗滤液外泄责任：因乙方运营管理不当（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破裂未及时修复、设备密封失效、操作失误等）导致渗滤液外泄的，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并采取封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由此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环境修复费、行政罚款及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若外泄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如土壤/地下水污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声誉损失及额外支出。

(9)项目停运通知：乙方因设备大修、故障抢修等需暂停系统运行的，应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紧急抢修情况需在停运后 2 小时内补报），书面通知需载明停运原因、预计停运时长、应急处理措施及恢复运行计划。

- 若因乙方未提前通知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必要条件）导致的停运，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处置。

八、资产移交

1. 移交清单：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由甲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并注明设备状况，必要时可拍照留存，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若原始渗滤液污染物浓度超出设计进水标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承担额外处理成本；因此导致的超标排放责任，由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

九、运维及监管

1. 运行和维修

(1)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防治突发事件。

(3)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4)保证安全设施和运行措施完善、得当。配备安全器材。

(5)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及时诊断设备状况；配备必要化验仪器，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6)制定设施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系统需要暂停检修时，应在不违背环保要求前提下进行。

2. 监管

(1)按照规定保存运行、检修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及时完成甲方和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积极配合取样检查、抽检、复核、宣传等工作的开展。

(3)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监督项目设

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4)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项目运营存在问题时，可向乙方质询，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5)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以下监督措施，乙方不得拒绝：

- 定期检查：甲方每月至少进行 2 次现场检查，可随机抽查当日运行记录、药剂库存、设备状态等；

- 在线监控：甲方有权接入处理系统的在线监测数据（包括进出水水质、处理水量、设备运行参数等），乙方需保障数据真实、连续传输；

- 突击检查：甲方可随时进行突击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实时运行数据及操作记录；

- 第三方评估：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运营服务进行 1 次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配合提供所有必要资料。

(6)调节池存量管控：乙方需每日记录调节池渗滤液存量，确保实际存量不得超过设计储存量的 2/3。

- 若因存量超过上限导致溢出风险的，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如增加处理负荷、临时转运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肆份，签约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双方也可依照法律法规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3.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4.除非协议终止履行，任何一方对违约行为责任的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

5.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方：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乙方：

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

账号：262453859207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